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2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1	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130,033,668	23.03%
2	建华建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94,488,394	16.74%
3	王晓军	8,487,631	1.50%
4	BARCLAYS BANK PLC	3,213,460	0.57%
5	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	2,926,266	0.52%
6	陈红	2,620,500	0.46%

7	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2,604,057	0.46%
8	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—自有 资金	2,516,497	0.45%
9	沈建明	2,470,000	0.44%
10	黄维勋	2,278,749	0.40%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
1	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130,033,668	23.48%
2	建华建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94,488,394	17.06%
3	BARCLAYS BANK PLC	3,213,460	0.58%
4	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	2,926,266	0.53%
5	陈红	2,620,500	0.47%
6	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2,604,057	0.47%
7	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—自有 资金	2,516,497	0.45%
8	沈建明	2,470,000	0.45%
9	黄维勋	2,278,749	0.41%
10	孙志洪	2,251,000	0.41%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